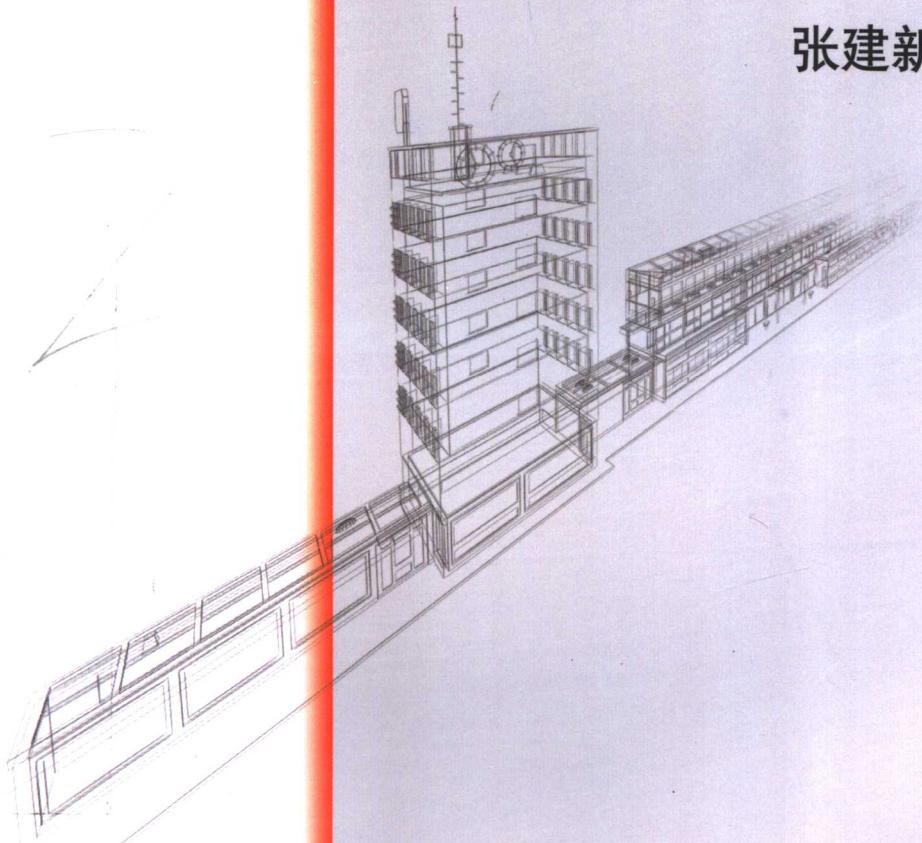


建筑 设计防火 禁忌手册

张建新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TU892/18

2007

建筑设计防火禁忌手册

张建新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依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进行编写的。全手册分为民用建筑，厂房、仓库，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城市交通隧道，消防车道，建筑构造，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电气等章节。本书涉及周边环境以及其他违反防火要求的因素，以“亮红灯”的警示方式指示各项工程的“禁忌”。每条禁忌构成一个独立的单元，其针对性、系统性及可操作性较强，便于读者学习和深入探讨。

本书可供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相关人员使用，同时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的大中专院校师生的专业特色教材及学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设计防火禁忌手册 / 张建新主编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 8
ISBN 978 - 7 - 111 - 22141 - 8

I. 建… II. 张… III. 建筑设计 - 防火 - 技术手册
IV. TU8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429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何文军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魏俊云
封面设计：姚毅 责任印制：邓博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3.375 印张 · 51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111 - 22141 - 8
定价：4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建筑设计防火禁忌手册》

编写人员

主编 张建新

副主编 徐琳 石敬炜

参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蕾	史卫东	刘亚坤	刘慧馨
曲 鹏	任大海	许佳华	初 平
李文波	李盛勇	李湛群	李 鹏
李华伟	苏 迪	何 枫	杨大伟
杨永清	张 伟	张明成	张海涛
张 琦	邹 剑	金 岳	赵 伟
洪 峙	崔永祥	宿晓辉	韩少锋
谭桂兰			

前　　言

火灾的危害，人人深恶痛绝。火灾通常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甚至许多珍贵的历史财富也遭受过火灾的危害，其教训是惨痛的。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建筑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大量运用，建筑中的防火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缺乏“防火安全性”的建筑不是一个合格的建筑。建筑防火设计是确保建筑防火安全性的重要方面，因此，建设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已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该规范是一项综合性的防火技术标准，政策性和技术性较强，且涉及面较广。为了帮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专业大中专院校师生准确理解和深入把握标准的相关内容，并将规范正确、熟练的运用到实际工作中，避免建筑防火设计中的失误，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建筑设计防火禁忌手册》。

本书的编写摒弃了以往人们习惯的从正面叙述的常规模式，以“亮红灯”的警示方式指出各项工程中的“禁忌”、涉及周边环境和其他违反防火设计要求的因素，给读者以耳目一新的感受，从而使读者印象深刻、易于接受，于警示中领会和掌握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领，增强对规范和相关标准实质内容的理解，提高执行规范和标准的自觉性。每条“禁忌”构成一个独立的单元，针对性和系统性较强，同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便于读者进行深入学习和探讨，同时对建筑防火设计、施工和管理进行有效地指导。本手册均按照国家最新修订的相关设计防火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规程等进行编写。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概念清晰、实用性强、措施有效，便于读者理解和应用。本书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人员理解和掌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参考读物，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监理、验收人员的工作参考资料，同时，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大中专院校师生的专业特色教材及学习用书。此外，本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严谨求实的风格，为广大的非专业购房者提供了一条了解房屋安

全防火的知识途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多位专家的著作和文章，以及大量的书籍和规范，并将其详列于参考数目中，在此特向各位专家致以深切的谢意。

由于编者专业水平、理论基础以及实践经验的欠缺，书中难免会有错误、疏漏和表述不当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前言

1 民用建筑	1
1.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建筑面积	1
禁忌 1 民用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低于相应的耐火等级规定	1
禁忌 2 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当房间隔墙采用难燃烧体时，未提高其耐火极限	8
禁忌 3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分别低于 1.50h 和 1.00h	9
禁忌 4 三级耐火等级的老年人建筑或儿童活动场所等建筑、或建筑主要交通枢纽部位的吊顶，未采用不燃烧体或采用耐火极限低于 0.25h 的难燃烧体	10
禁忌 5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最多允许层数或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应规定	11
禁忌 6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采用二～四级	16
禁忌 7 重要公共建筑的耐火等级采用三、四级	16
禁忌 8 当多层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其防火分区面积未按上下层相连通的面积叠加计算	17
禁忌 9 建筑物内设置中庭时，其防火分区面积未按上下层相连通的面积叠加计算	18
禁忌 10 防火分区之间未采用合理的分隔	20
禁忌 11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层建筑内或多层建筑的首层商店营业厅、展览建筑的展览厅，其某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超过 10000m ²	21
禁忌 12 地下商店的营业厅设置在地下三层或三层以下	22
禁忌 13 地下商店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品	23
禁忌 14 地下商店的营业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或其建筑内部装修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却达到或超过 2000m ²	25
禁忌 15 当地下商店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0m ² 时，采用有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进行分隔	26
禁忌 16 当地下商店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0m ² ，相邻区域确需局部连通时，未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防火分隔	26
禁忌 17 地下商店的营业厅未设置防烟或排烟设施	29

禁忌 18 当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时，最远房间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9m	30
禁忌 19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布置在建筑物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	31
禁忌 20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布置在建筑物地下一层，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大于 10m	32
禁忌 21 布置在建筑物内首层、二层或三层以外其他楼层的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m ²	33
禁忌 22 布置在建筑物内首层、二层或三层以外其他楼层的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的厅或室之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 1.0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或厅、室的疏散门未设置乙级及以上等级的防火门	34
禁忌 23 布置在建筑物内首层、二层或三层以外其他楼层的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内未设置防烟与排烟设施	36
1.2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36
禁忌 24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相关规定	36
禁忌 25 防火间距未按照相邻建筑物外墙的最近距离计算	42
禁忌 26 当相邻建筑物外墙有凸出的燃烧构件时，防火间距未计算凸出部分的距离	42
1.3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	43
禁忌 27 民用建筑的安全出口布置过于集中，一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某个楼层，其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5m	43
禁忌 28 公共建筑内的某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某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未经计算确定，或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43
禁忌 29 不满足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条件的公共建筑却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45
禁忌 30 老年人建筑及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未尽量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或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49
禁忌 31 一、二级耐火等级公共建筑的顶层局部升高部位的安全疏散不符合相关规定	50
禁忌 32 医院及疗养院的病房楼的疏散楼梯未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及室外疏散楼梯	52

禁忌 33 旅馆的疏散楼梯未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及室外疏散楼梯	53
禁忌 34 超过两层的商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的疏散楼梯未采用 室内封闭楼梯间及室外疏散楼梯	54
禁忌 35 设置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且建筑层数超过两层的建筑, 其疏散楼梯未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及室外疏散楼梯	55
禁忌 36 超过五层的公共建筑的疏散楼梯未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 及室外疏散楼梯	56
禁忌 37 将自动扶梯、电梯作为安全疏散设施	57
禁忌 38 公共建筑或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中房间疏散门的数量未经 计算确定, 或仅设置一个疏散门	58
禁忌 39 公共建筑或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房间中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 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5m	59
禁忌 40 公共建筑和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中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 仅设置一个疏散门, 且建筑面积或疏散门宽度不符合相关规定	60
禁忌 41 公共建筑和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中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仅 设置一个疏散门, 且疏散距离或疏散门宽度不符合相关规定	61
禁忌 42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内建筑面积超过 50m ² 的房间仅 设置一个疏散门	61
禁忌 43 剧院、电影院或礼堂的观众厅, 其疏散门的数量未经计算确定, 或仅设置一个疏散门	62
禁忌 44 容纳人数小于等于 2000 人的剧院、电影院或礼堂观众厅的疏散门的 平均疏散人数超过 250 人	63
禁忌 45 当剧院、电影院或礼堂的观众厅容纳人数超过 2000 人时, 其超过 2000 人的部分, 每个疏散门的平均疏散人数超过 400 人	64
禁忌 46 居住建筑单元内某层建筑面积大于 650m ² , 或某住户的户门至安全 出口的距离大于 15m 时, 该建筑单元每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66
禁忌 47 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且不符合相关条件	66
禁忌 48 两层及两层以上的通廊式居住建筑未设置封闭楼梯间, 且居住单元 户门未采用乙级及以上等级防火门	67
禁忌 49 建筑层数超过六层或某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的非通廊式的居住建筑未 设置封闭楼梯间, 且户门、通向疏散走道的门窗未采用乙级及以上 等级防火门窗	68
禁忌 50 居住建筑的楼梯间未通至屋顶, 通向屋顶的门或窗向内开启	69
禁忌 51 住宅中的电梯井与疏散楼梯相邻布置未设置封闭楼梯间, 且户门未采用乙级及以上等级的防火门	70
禁忌 52 当电梯直通住宅楼层下部的汽车库时, 未设置电梯候梯厅或	

未采用防火分隔措施	70
禁忌 53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中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的数量未经计算确定，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而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71
禁忌 54 地下、半地下建筑中，相邻布置的防火分区未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72
禁忌 55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将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73
禁忌 56 地下、半地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安全出口仅设一个	73
禁忌 57 地下、半地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厅室或房间在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其疏散门仅设一个	74
禁忌 58 地下商店和设置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地下建筑（室），当地下层数为三层及三层以上或地下室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时，未设置防烟楼梯间	75
禁忌 59 地下商店或设置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地下建筑，未设置封闭楼梯间	76
禁忌 60 地下、半地下建筑的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规范中的构造要求	77
禁忌 61 民用建筑的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符合相应的规定	78
禁忌 62 民用建筑楼梯间的首层未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在首层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	81
禁忌 63 民用建筑房间内某位置到该房间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距离不符合相应规定	82
禁忌 64 建筑中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以及房间疏散门的各自总宽度未经计算确定	84
禁忌 65 民用建筑中的安全出口、房间疏散门的净宽度小于 0.9m	85
禁忌 66 民用建筑中的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小于 1.1m	85
禁忌 67 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疏散门、安全出口的各自总宽度，未根据其通过人数或疏散净宽度指标计算确定	85
禁忌 68 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观众厅内疏散走道的净宽度按每 100 人小于 0.6m 的净宽度计算，或其净宽度小于 1m	86
禁忌 69 剧院、电影院、礼堂等场所供观众疏散的所有内门、外门、楼梯或走道的各自总宽度，未按相应的规定计算确定	87
禁忌 70 体育馆供观众疏散的所有内门、外门、楼梯或走道的各自总宽度，未按相应的规定计算确定	89
禁忌 71 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中将有等场需要的	

入场门作为观众厅的疏散门	92
禁忌 72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船）室、民航候机厅、展览厅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民用建筑中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或房间疏散门以及房间疏散门的总宽度未按照规定的百人宽度指标计算	92
禁忌 73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民用建筑中的人员密集的厅、室以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其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或房间疏散门的总宽度，按通过人数每 100 人小于 1m 计算确定.....	95
禁忌 74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船）室、民航候机厅、展览厅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民用建筑中的首层外门的总宽度未按该层及以上楼层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确定	96
禁忌 75 录像厅、放映厅的疏散人数的计算指标超过 1 人/m^2	97
禁忌 76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疏散人数的计算指标超过 0.5 人/m^2	97
禁忌 77 商店的疏散人数未按每层营业厅建筑面积乘以面积折算值或疏散人数换算系数计算	98
1.4 其他	100
禁忌 78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或多油开关等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100
禁忌 79 民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变压器室未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	101
禁忌 80 民用建筑内采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大于等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为燃料的锅炉，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	102
禁忌 81 民用建筑内锅炉房、变压器室的门未直通室外或直通安全出口	103
禁忌 82 民用建筑内锅炉房、变压器室的外墙开口部位的上方未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不燃烧体防火挑檐或高度不小于 1.2m 的窗槛墙	104
禁忌 83 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变压器室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或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隔开	104
禁忌 84 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变压器室与其他部位之间的隔墙或楼板上开设洞口	106
禁忌 85 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变压器室与其他部位之间隔墙上的门窗未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107
禁忌 86 民用建筑内锅炉房所设置的储油间总储存量大于 1m^3	108
禁忌 87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其储油间未采用防火墙与锅炉间隔开	108
禁忌 88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其储油间与锅炉间的防火墙上设置的门不是甲级防火门	109
禁忌 89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变压器室之间、或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未采用	

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墙隔开	109
禁忌 90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油浸电力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110
禁忌 91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锅炉容量不符合（GB 50041—1992）《锅炉房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111
禁忌 92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油浸电力变压器的总容量超过 1260kV · A，或单台容量超过 630kV · A	112
禁忌 93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或多油开关等用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113
禁忌 94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或多油开关等用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设置与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容量或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	114
禁忌 95 燃气锅炉用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设置防爆泄压设施	114
禁忌 96 燃油或燃气锅炉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115
禁忌 97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	115
禁忌 98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与其他部位隔开的防火墙上的门不是甲级防火门	116
禁忌 99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机房内未设置储油间	116
禁忌 100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柴油发电机房设置的储油间，其总储存量大于 8.0h 的需要量	117
禁忌 101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机房内的储油间与发电机间未采用防火墙隔开	118
禁忌 102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当必须在机房内的储油间与发电机间的防火墙上开门时，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118
禁忌 103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118
禁忌 104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未设置与柴油发电机容量或与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	119
禁忌 105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锅炉、柴油发电机进入建筑物内的燃料供给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或设备间内，未设置自动或手动截止阀	119
禁忌 106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锅炉房和柴油发电机房中的储油间油箱密闭性差，或未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	120
禁忌 107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锅炉房和柴油发电机房，其储油间油箱通向室外的通气管，未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	120
禁忌 108 设置在建筑物内储油间的油箱下部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121
禁忌 109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燃气供给管道的敷设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121
禁忌 110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供锅炉或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等液体燃料储罐，其布置不符合(GB 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	122
禁忌 111 经营、存放或使用甲、乙类物品的商店、作坊或储藏间，设置在民用建筑内	122
禁忌 112 住宅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未采用满足要求的楼板及隔墙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	123
禁忌 113 住宅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居住部分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未独立设置	124
1.5 木结构民用建筑	124
禁忌 114 木结构建筑超过三层	124
禁忌 115 木结构建筑的长度或防火分区面积超过相应规定	124
禁忌 116 木结构建筑之间或木结构与其他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相应规定	125
2 厂房、仓库	126
2.1 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与构件的耐火极限	126
禁忌 117 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防火分区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该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未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	126
禁忌 118 厂房、仓库构件的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低于相关的规定	131
禁忌 119 甲、乙类厂房或甲、乙、丙类仓库建筑中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未按相应的规定提高	134
禁忌 120 二级耐火等级的多层厂房或多层仓库中的楼板，当采用预应力和预制钢筋混凝土楼板时，其耐火极限低于0.75h	135
禁忌 121 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1.50h、1.00h	135
禁忌 122 一级耐火等级的单层、多层厂房、仓库中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全保护时，其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低于1.00h	135
禁忌 123 二级耐火等级厂房的屋顶承重构件所采用无保护层的金属构件，其中能受到甲、乙、丙类液体火焰影响的部位未采取防火隔热保护措施	136
2.2 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和平面布置	136
禁忌 124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或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的规定	136
禁忌 125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或面积不符合相应规定	140
禁忌 126 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143
禁忌 127 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143

禁忌 128 甲、乙类厂房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用房	144
禁忌 129 办公室、休息室等必须贴邻甲、乙类厂房设置时，未采用相应的防火措施	144
禁忌 130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未采用相应的防火措施	145
禁忌 131 厂房内设置丙类仓库时，未采用防火墙或相应耐火极限的楼板与厂房隔开	146
禁忌 132 厂房内设置丁、戊类仓库时，未采用相应耐火极限的隔墙或楼板与厂房隔开	147
禁忌 133 厂房中的丙类液体中间储罐未设置在单独房间内	148
禁忌 134 厂房中的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容积大于 1m ³	148
禁忌 135 厂房中设置丙类液体中间储罐的房间，其围护构件的耐火极限低于相应要求，房间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148
禁忌 136 油浸变压器室、高压配电装置室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149
禁忌 137 变、配电所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	149
禁忌 138 变、配电所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	150
禁忌 139 乙类厂房的配电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窗时，未设置密封固定的甲级防火窗	150
禁忌 140 员工宿舍设置在仓库内	150
禁忌 141 办公室、休息室等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或贴邻仓库建造	151
禁忌 142 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未采用相应耐火极限的隔墙或楼板与库房隔开，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151
禁忌 143 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的隔墙上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	152
禁忌 144 高架仓库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152
禁忌 145 甲、乙类厂房、仓库内设置铁路线	153
禁忌 146 当丙、丁、戊类厂房、仓库需要出入蒸汽机车或内燃机车时，其屋顶未采用不燃烧体，也未采取其他防火保护措施	153
2.3 厂房的防火间距	153
禁忌 147 厂房之间或者厂房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有关规定	153
禁忌 148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155
禁忌 149 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30m	156
禁忌 150 甲类厂房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	156
禁忌 151 甲类厂房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或与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或与液化石油气储罐，或与可燃材料堆场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有关规定	157

禁忌 152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相关规定	157
禁忌 153 高层厂房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 液化石油气储罐, 可燃材料堆场(煤和焦炭场除外) 的防火间距, 不符合有关规定, 或小于 13m	158
禁忌 154 一级汽车加油站、一级汽车液化石油气加气站或者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内	159
禁忌 155 电力系统电压为 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或者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与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有关规定	159
2.4 仓库的防火间距	160
禁忌 156 甲类仓库之间或者甲类仓库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小于有关规定	160
禁忌 157 甲类仓库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	162
禁忌 158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或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小于有关规定	162
2.5 厂房、仓库的防爆	164
禁忌 159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未设置泄压设施	164
禁忌 160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或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 未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164
禁忌 161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或者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 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 未采取防静电措施	164
禁忌 16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内表面不平整、不光滑, 不易于清扫	165
禁忌 163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或者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内必须设置地沟时, 未采取相应的措施	165
禁忌 16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未独立设置	166
禁忌 165 使用或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的管、沟和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	166
禁忌 166 使用或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的下水道未设置隔油设施	167
禁忌 167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168
禁忌 168 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未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168
2.6 厂房的安全疏散	169
禁忌 169 厂房的安全出口布置过于集中, 一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某个楼层, 其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5m	169

禁忌 170 厂房的某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某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未经计算确定，或少于两个	169
禁忌 171 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某防火分区未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171
禁忌 172 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相关规定	171
禁忌 173 厂房内的疏散楼梯、走道或门的各自总净宽度未根据疏散人数，按有关规定经计算确定	173
禁忌 174 厂房内每层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未分层计算，或下层楼梯总净宽度未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	174
禁忌 175 厂房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未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或该门的最小净宽度小于 1.2m	174
禁忌 176 高层厂房或甲、乙、丙类多层厂房未设置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176
禁忌 177 建筑高度大于 32m 且任一层人数超过 10 人的高层厂房，未设置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176
禁忌 178 高层厂房或甲、乙、丙类多层厂房的室外楼梯、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设计，不符合有关规定	177
2.7 仓库的安全疏散	178
禁忌 179 仓库的安全出口布置过于集中，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5m	178
禁忌 180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仓库安全出口仅设置一个	178
禁忌 181 仓库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未采用乙级及以上等级防火门	180
禁忌 182 地下、半地下仓库或仓库的地下室、半地下室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180
禁忌 183 地下、半地下仓库或仓库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防火分区未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181
禁忌 184 高层仓库未设置封闭楼梯间	182
3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储罐区	183
3.1 一般规定	183
禁忌 185 桶装、瓶装甲类液体露天存放	183
禁忌 186 液化石油气储罐组或储罐区四周未设置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墙	183
禁忌 187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未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分开	184
3.2 防火间距	184
禁忌 188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或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小于有关的规定	184

禁忌 189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有关规定	186
禁忌 190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成组布置时，组内储罐的单罐储量和总储量大于有关规定	188
禁忌 191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成组布置时，组内储罐布置成三排及三排以上	188
禁忌 19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成组布置时，甲、乙类液体立式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2m	189
禁忌 193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成组布置时，卧式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0.8m	189
禁忌 194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成组布置时，储罐组之间的防火间距未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189
禁忌 195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未设置不燃烧体防火堤	190
禁忌 196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设置的不燃烧体防火堤的有效容量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	190
禁忌 197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设置的不燃烧体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立式储罐外壁的水平距离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	190
禁忌 198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设置的不燃烧体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卧式储罐的水平距离小于 3m	192
禁忌 199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设置的不燃烧体防火堤的设计高度未高出计算高度 0.2m，或设计高度未在 1.0 ~ 2.2m 范围内	192
禁忌 200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设置的防火堤未设置进出防火堤的踏步	192
禁忌 201	沸溢性液体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未设置防火堤或防火隔堤	192
禁忌 202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含油污水排水管未在防火堤的出口处设置水封设施，雨水排水管未设置阀门等封闭、隔离装置	193
4 气体储罐、储罐区		194
4.1 一般规定		194
禁忌 203	液化石油气储罐组或储罐区四周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0m 的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墙	194
禁忌 204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未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或办公区分开布置	194
4.2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储罐区的防火间距		195